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后,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参与投票表决。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查,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王克



刘国武



孙德林

2018年5月14日